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8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艾诺韦林片新增适应症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抗艾滋病领域在研1类新药艾邦德?(艾诺韦林片)拟新增适应症一一“转换治疗经治获得病毒抑制的HIV-1感染者”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近日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纳入拟优先审评品种公示名单,公示期为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7日。

由于药品优先审评程序认定在公示期存在被提出异议的风险,且药品新增适应证上市申请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药品注册批件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情况

药品名称:艾诺韦林片

申请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适应症:本品适用于与核苷类抗逆转录病毒药物联合使用,用于以下两类1型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感染成人(体重大于35公斤)患者:(1)无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史的患者;(2)作为替代治疗方案,用于接受稳定抗逆转录病毒治疗达到病毒学抑制(HIV-1 RNA<50拷贝/mL)且无治疗失败史的患者。

拟优先审评理由:经审核,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有关要求,建议按优先审评范围“(一)临床急需的短缺药品、防治重大传染病和罕见病等疾病的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二、药品研发进展

艾诺韦林片是全新结构的非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为公司首个抗艾滋病1类新药,在2016年8月提交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后于当年12月即被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列入优先审评品种。2020年上半年,公司完成了艾诺韦林片III期临床试验,试验结果良好、到达主要临床终点指标。公司根据艾诺韦林片的III期临床试验结果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境内生产药品注册申请,于2020年7月23日获得受理。2021年6月25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艾诺韦林片《药品注册证书》。

三、药品其他情况

艾诺韦林片是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治疗HIV-1感染者的口服1类新药。2021年10月,中华医学会感染病学分会艾滋病学组正式公布了《中国艾滋病诊疗指南(2021版)》,艾诺韦林片被列为国内现有主要非核苷逆转录酶抑制剂之一,并被正式纳入指南治疗方案目录。艾诺韦林片的Ⅲ期临床研究试验结果显示,与对照药物依非韦伦相比,其抗病毒疗效相当,可快速降低患者体内病毒载量,对高、低基线病毒载量抑制均有效且疗效持续稳定;在安全性方面,与对照药物依非韦伦相比,艾诺韦林片能显著减少头晕、睡眠障碍等中枢神经系统不良反应,脂代谢指标控制良好,肝毒性和皮疹发生率低。艾诺韦林片的上市为HIV感染者提供了全新选择,有助于丰富国内治疗方案、有效提高临床先进药物的可及性。

四、风险提示

药品优先审评程序认定在公示期存在被提出异议的风险,且药品新增适应证上市申请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药品注册批件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新增适应症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及在研项目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7日、11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7日、11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得到控股股东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跃旦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公司为乐聚机器人硬件供应商。经自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益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佳电子”)为乐聚机器人代工各类线路板。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份益佳电子与乐聚机器人相关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0.33%和0.20%,占比很小,对公司业绩没有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7日、11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风险

除前述关于“乐聚机器人”之外,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3-087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1,184,5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68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2,218,804	98.9589	8,965,718	1.041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2,218,804	98.9589	8,965,718	1.041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2,218,804	98.9589	8,965,718	1.041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2,241,904	98.9615	8,942,618	1.038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2,218,804	98.9589	8,965,718	1.041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389,722	99.9077	794,800	0.0923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珠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瑜、陈晓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2023-05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因天津资管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同受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所以天津资管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资管持有公司26,355,61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29,032,461股,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0%;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持有公司54,028,216股,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0%;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49,896,152股,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2%、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持有公司10,944,430股,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持有公司5,253,399股,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天津资管于 2023年7月 21日披露减持计划,计划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4年2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不超过13,000,000股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收到天津资管《关于减持中国海防股份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日,天津资管未实施减持计划,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船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6,355,612	3.7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6,355,61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船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6,355,612	3.71%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29,032,461	46.30%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54,028,216	7.60%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896,152	7.02%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	10,944,430	1.54%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5,253,399	0.74%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475,510,270	66.91%	一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船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0	0%	2023/8/14 ~ 2023/11/2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3,000,000股	26,355,612	3.7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期间,天津资管未实施减持计划,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期间天津资管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天津资管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以现场方式在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在会议上就本次紧急事项进行了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郭小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郭小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汇成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0,910,2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0,910,2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45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45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瑞俊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奚勰先生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郭小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70,905,335	99.9981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磊、刘国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汇成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杨欢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监事会提名郭小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提名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鉴于杨欢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为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郭小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郭小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监事会主席郭小鹏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提名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2023年11月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中的对外投资事项中,尽管公司最终目的是认购取得境外企业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索尔思光电”)发行的D轮优先股并成为其股东,但是在款项支付安排上,公司需在对应股权取得之前,以贷款的方式向索尔思光电境内子公司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分期支付相关款项。上述付款安排客观上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投资事项前期款项支付需按照财务资助流程进行内部审批。

鉴于本次财务资助的形成原因是对外投资事项付款过渡性安排所致,且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4,000万美元对应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协议(含补充协议)及配套文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等。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需要,公司拟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董事会将据此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源灶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款项支付安排中,在取得对应股权之前,公司需以贷款方式向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境内子公司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分期支付相关款项,客观上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对前期款项支付按照财务资助流程进行内部审批,更符合谨慎性原则。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次因对外投资事项款项支付过渡性安排导致的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6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豪美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20日,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以下简称“豪美转债”或“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23.36元)。

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若公司股票在转股期内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法规的规定,“豪美转债”的转股期自2022年7月28日起,至2028年1月23日止。其初始转股价格为21.51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7.97元/股,当前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20日,公司股价已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23.36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公司股票在转股期内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豪美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7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

截止到2023年11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中议案已经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为一般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5日(9:00-17:0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陈涛 证券事务代表 张恩武

联系电话:0763-3699509 传真:0763-3699589

电子邮件:haomei-db@haomei-alu.com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88”,投票简称为“豪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			

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8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以4000万美元认购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索尔思光电”或“投资标的”)新发行的D轮优先股的对外投资过程中,取得对应股权之前,公司需以贷款的方式向索尔思光电境内子公司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尔思成都”)分期支付相关款项,作为过渡性安排。在上述安排中,公司与索尔思成都客观上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投资事项前期款项支付构成财务资助。

2.根据协议约定,在特定例外情形下,公司有权选择不认购索尔思光电D轮优先股,并要求索尔思成都偿还全部贷款及按照年利率4%(单利)计算的利息。除特定例外情形,公司需于对外投资审批手续完成后的120天内将认股权证行权,将相应的对索尔思成都的债权转为对索尔思光电的投资款。

若本次投资事项中对索尔思成都的贷款转为对索尔思光电的投资款,则本次财务资助的期限为企业境外投资手续(以下简称“ODI”)完成之日;否则,本次财务资助期限根据协议约定在不同情况下分别为第一笔贷款实际放款日起满一年之日或者第一笔贷款实际放款日起满16个自然月之日。

3. 本次因对外投资事项资金支付过渡性安排构成的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源于对外投资款项支付的过渡性安排,最终目的是认购境外企业索尔思光电发行的D轮优先股并成为索尔思光电的股东,完成对外投资事项。因此本次财务资助相关风险包括公司在2023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中披露的相关投资风险以及索尔思成都在按协议约定需要履行还款义务时不能足额还款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3年11月6日,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每股2.6179美元认购索尔思光电新发行的D轮优先股,投资金额为4,000万美元(按照当前人民币汇率计算约2.9亿元),投资完成后取得索尔思光电15,279,422股股份,约占索尔思光电6.06%股权(不含索尔思光电可能新增的5%股权激励稀释)。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以及2023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与索尔思光电及其境内全资子索尔思成都签订《可转债协议》,并于2023年11月17日签订《关于〈可转债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贷款分两期各2000万美元以对应的人民币支付,到期日按下列日期孰早者为准:①ODI手续完成之日;②索尔思光电2023年四季度营业收入未达到协议约定金额、第二笔贷款放款条件未达成、公司在后续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存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披露不实或不完整以及可能导致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化、非因协议各方主观原因导致的索尔思光电未能在公司全部贷款放款完成之日起的3个月内完成外保内贷登记程序且相关方未就替代性担保措施达成一致并予以执行的,到期日为第一笔贷款实际放款日起满一年之日;③除因公司故意不提交申请导致一直未能办理完成ODI手续外,其他原因导致未能办理完成ODI手续的,到期日为第一笔贷款实际放款日起满16个自然月之日。

根据协议约定,在特定例外情形下,公司有权选择不认购索尔思光电D轮优先股,并要求索尔思成都偿还全部贷款及按照年利率4%(单利)计算的利息。除特定例外情形,公司需于ODI手续完成后的120天内将认股权证行权,即将对境内子公司的贷款转换为认购索尔思光电对应数量的股份。

索尔思光电为本次公司向索尔思成都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并将尽快办理外保内贷手续;索尔思成都以其30%的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将尽快完成股权质押登记。

在本次投资交易中,尽管公司最终目的是认购境外企业索尔思光电发行的D轮优先股,从而成为索尔思光电的股东,但是按照协议约定款项支付安排,在投资款支付后,所投资标的对应股权取得之前,公司需以贷款的方式向索尔思光电境内子公司索尔思成都分期支付相关款项,公司与索尔思成都客观上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投资事项前期款项支付构成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最大涉及金额4,000万美元,按照当前人民币汇率测算约2.9亿元,占公司2023年三季度末净资产的13.47%、占总资产的5.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因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形成的财务资助,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对外资助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协议(含补充协议)及配套文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等。

本次因对外投资事项付款的过渡性安排导致的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西区科新路8号成都出口加工区西区2、4、5号标准厂房

3.注册资本:10,467.5494万美元

4.经营范围:光通讯设备及元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5.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之日,索尔思成都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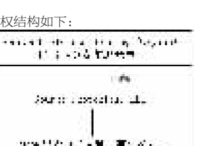

截止本公告之日,索尔思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按照员工期权完全行权稀释情况计算)
Diamond Hill, L.P.	71,980,754	30.39%
Asia-IO SO2 SPV Limited	3,560,372	1.50%
TR Capital (Source Photonics) Limited	12,254,902	5.17%
PLANETARY GEAR LIMITED	14,357,928	6.06%
Dark Pool Limited Partnership	347,954	0.15%
上海启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0,292	2.35%
FinTrek China Industry Power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8,235,293	3.48%
上海修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52,940	5.22%
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05,879	10.43%
霍尔果斯盛世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924	0.13%
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	8,235,293	3.48%
上海煜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35,500	6.18%
Sunny Faith Holding Limited	900,646	0.38%
上海安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72,151	5.77%
一村擎耕国际有限公司	9,429,070	3.98%
一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185,988	2.19%
员工期权池	31,115,675	13.14%
总计	236,830,562	100%

6.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索尔思成都的审计报告,其2022年末总资产约18.23亿元,净资产约8.71亿元,2022年度实现销售收入约11.74亿元,净利润约7,172万元。

7.其他情况

索尔思成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在本次投资事项完成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业务往来,公司上一年度不存在对索尔思成都及其关联方的财务资助事项。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1.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下称“借款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2.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贷款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

3.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一家依据开曼法律组建的豁免公司

(二)借款和转股安排

1.贷款方向借款方分两期发放合计等值于4,000万美元的人民币贷款,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借款方芯片和组件产能扩产、新产品物料采购、新产品研发、商务拓展、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性用途。

2.在贷款方完成企业境外投资审批手续,且索尔思光电和借款方满足其他协议约定的条件时,贷款方需将该笔借款转为对索尔思光电的股份投资款,按照每股2.6179美元的价格取得索尔思光电对应股权。若转股条件未满足,公司有权选择不认购索尔思光电D轮优先股,并要求借款方偿还全部贷款及按照年利率4%(单利)计算的利息。

3. 自借款方收到全额贷款之日起,贷款方应被视为已经取得了相应的索尔思光电对应数量的D轮优先股,享有对应股东优先权。

(三)担保措施

由索尔思光电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方以其30%股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实质是因为对境外企业投资所需的ODI审批时间较长,前期以贷款的方式进行款项支付的过渡性安排,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形成的财务资助事项。相关安排的最终目的是认购境外企业索尔思光电发行的D轮优先股并成为索尔思光电的股东。

为此,本次财务资助相关风险包括公司在2023年11月7日公告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中披露的相关投资风险以及索尔思成都在按协议约定需要履行还款义务时不能足额还款的风险。公司将协同索尔思光电等相关方,推动本次财务资助对应的对外投资事项的落地,同时也将密切关注索尔思成都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如发现或判断出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五、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是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依据开曼法律设立的豁免公司

2.住所: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3.总股本:236,830,562股

4.主要财务指标:根据索尔思光电提供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其2022年末总资产约3.19亿美元,净资产约1.24亿美元;2022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26亿美元,净利润约2680万美元。

5.人员结构

截止本公告之日,索尔思光电现有员工1738人,其中研发部门约193人,生产部门约1351人,其研发、管理团队较为稳定。

6.其他事项:索尔思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失信受到的惩戒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11月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中的对外投资事项中,尽管公司最终目的是认购取得境外企业索尔思光电发行的D轮优先股并成为索尔思光电的股东,但根据协议约定款项支付安排,公司在对应股权取得之前以贷款的方式向索尔思光电境内子公司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分期支付相关款项,客观上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投资事项前期款项支付需按照财务资助流程进行内部审批。

鉴于本次财务资助的形成原因是对外投资事项付款过渡性安排所致,且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前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该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4000万美元对应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协议(含补充协议)及配套文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等。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款项支付安排中,在取得对应股权之前,公司需以贷款方式向索尔思光电境内子公司索尔思成都分期支付相关款项,客观上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对前期款项支付按照财务资助流程进行内部审批,更符合谨慎性原则。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款项支付过渡性安排导致的财务资助事项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在对外投资事项款项支付安排上,公司需在取得投资标的相应股权之前以贷款的方式向索尔斯光电境内子公司索尔斯成都分期支付相关款项,客观上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前期款项支付认定为财务资助,按照财务资助的流程进行公司内部审批,符合谨慎性原则。

本次因对外投资事项付款的过渡性安排导致的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因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形成的财务资助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4,000万美元对应人民币的对外资助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协议(含补充协议)及配套文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系因对境外企业投资所需的ODI审批时间较长,前期以贷款的方式进行款项支付的过渡性安排。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光大证券对公司因对外投资形成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本公告之日,除本次披露的拟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之外的其他对外财务资助事项。

九、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9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与可转债转股,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增持或者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上述可转债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法规的规定,“豪美转债”的转股期自2022年7月28日起。其初始转股价格为21.51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7.97元/股。

自2022年7月28日开始转股以来,截至2023年11月16日,“豪美转债”合计转股1,817,126张,转股数量为10,110,873股。其中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3,847,400股,新增股份6,263,473股。

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开始转股前的232,770,000股增加至239,033,473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64.53%被动稀释至62.8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桂江路口桂江立交桥侧大楼二层20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南金贸易公司			
住所		香港上水新丰路55-57号1楼B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65号豪美大厦主楼15层0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4		董卫东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豪美村东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1月16日			
注: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					
股票简称	豪美新材	股票代码		00298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被动稀释减少1.00%	
南金贸易公司		-		被动稀释减少0.66%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被动稀释减少0.02%	
董卫东		-		被动稀释减少0.01%	
合 计		-		被动稀释减少1.6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总额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8,729,600	38.12%	88,729,600	37.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729,600	38.12%	88,729,600	37.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南金贸易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8,707,000	25.22%	58,707,000	24.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707,000	25.22%	58,707,000	24.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15,141	0.82%	1,915,141	0.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5,141	0.82%	1,915,141	0.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董卫东	合计持有股份	855,100	0.37%	855,100	0.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5,100	0.37%	855,100	0.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150,206,841	64.53%	150,206,841	62.84%
注: 2023年8月25日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金贸易公司与上海赤钥投资有限公司(代表赤钥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转让公司普通股7,000,000股、4,66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表中控股股东及其一直行动人持股数量、比例仍按照上述协议转让前进行测算、对比。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并全部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516,399股。 截至2023年11月16日,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转股3,847,400股,剩余5,668,999股,剩余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2.33%。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本次权益变动系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